環 境 工 程 學 系 應 修 畢 業 學 分 數

入學別	校共同必修 (語文通識課程)	院基礎 必 修	系基礎 必 修	系組課程 必 選 修	踏溯台南、 領域通識 及 融合通識課程	本或外系選修 (外系選修學分 至多承認 6 學分)	畢 業 總學分數
110學年度	8	38	31	18	20	14	129

【校共同必修(核心通識課程)】

語文課程 8 學分，包含 1.【大學國文】：4 學分，2.【外國語言】：英文 4 學分

【通識課程】

領域通識課程	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**自然與工程科學**(部分課程不承認，本系至多承認 **2** 學分，請詳閱通識課程規定)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**至少修習三領域(4~18學分)** (畢業前修畢)
融合通識課程	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「通識總整課程」**(1~15學分)**
必修課程	108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須修習「踏溯台南」**(1學分)**

備註1：各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皆有不同(請參考 課程介紹 -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(ncku.edu.tw)
備註2：各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定皆有不同，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(http://cge.ncku.edu.tw/bin/home.php)

【院基礎必修】**★選課必須先選本系所開的科目。如果重修(該科不及格一次)時，請填寫「大學部學生擬修外系所課程學分承認表」**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普通物理學	3	普通物理學實驗	1
普通化學(一)(二)	6	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	2
微積分(一)(二)	6	工程圖學	2
計算機語言	2	工程數學(一)(二)	6
應用力學	3	材料力學	3
流體力學(一)	3	流體力學實驗	1

【系基礎必修】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物理化學	3	環境微生物學	3
微生物學實驗	1	工程統計學	3
水文學	3	環境分析與實驗(一)	3
空氣污染工程	3	給水工程	3
固體廢棄物工程	3	環境管理	3
環境工程實作	3		

★依據環工系112學年度第4次課程小組委員會(113年5月29日)通過暨第429次系務會議(113年6月5日)核備，因系所發展需求，必修「應用力學」(3學分)及「材料力學」(3學分)課程自113學年度起停止開授。前開課程整併後，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授必修「工程力學」(3學分)。

★已修過「應用力學」或「材料力學」但未通過成績或於當年度應修未修之情形，可選修「工程力學」課程予以抵免上述其中一個科目；亦可選修工學院相關系所「應用力學」、「材料力學」課程(應力抵免應力、材力抵免材力)，若欲選修上述外系課程，請先詢問系辦公室黃冠華小姐。

【系組課程必選修】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生物學	3	電子及電工學	3
污水工程	3	鋼筋混凝土	3
環工物理原理概論	3	環境工程設計(一)	3

【系課程選修】 (※ 可依學校公告之各學期課程選修)

環境工程概論	環境分析與實驗(二)	環工生物原理	環境化學	環境毒物學	環境工程設計(二)
環境經濟學	生態學	環工化學原理	環境系統分析		環境分子生物技術概論
廢水高級處理	大氣污染化學與應用	環工物理原理	薄膜程序於水處理之運用		現代空氣污染控制技術
環境影響評估	環境保護法規	環工數學原理	水質管理		燃燒原理與控制
有害廢棄物處理	大氣污染與氣候變遷	高科技產業安全與環境保護			論文(一)(二) [須連續修滿方採計學分]
衛工機械設備	空氣資源管理	噪音與振動控制	水污染防治		

學士班

- 成功大學課程地圖
- 成功大學畢業預審系統
- 英語課程 Q & A(外語中心)
- 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檢定系統
- 通識教育中心-通識學分規定

外國語言能力指標

通過指標：學士班學生外語能力指標如下，達成下列之外語言能力指標之一者，請於畢業前登入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 Confirmation of English Competence System，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辦理認證)；已辦理英語課程抵免者仍須辦理認證程序。

基本門檻(107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學生)

-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(含)以上複試通過。
- TOEFL iBT 72 分以上。
-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5 級(含)以上。
- TOEIC 新多益聽讀測驗 785 分(含)以上。
- 其他語言測驗需對應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聽說讀寫 B2 等級(含)以上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參考資料：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(摘自外語中心網頁)。

未通過指標：若未能通過指標，且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，可選修一學期「線上補強英文」課程，修畢且成績及格則視為達成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

通識英語課程學分抵免和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審核為不同系統，若以上兩者皆有達到標準，需要分開申請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---
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規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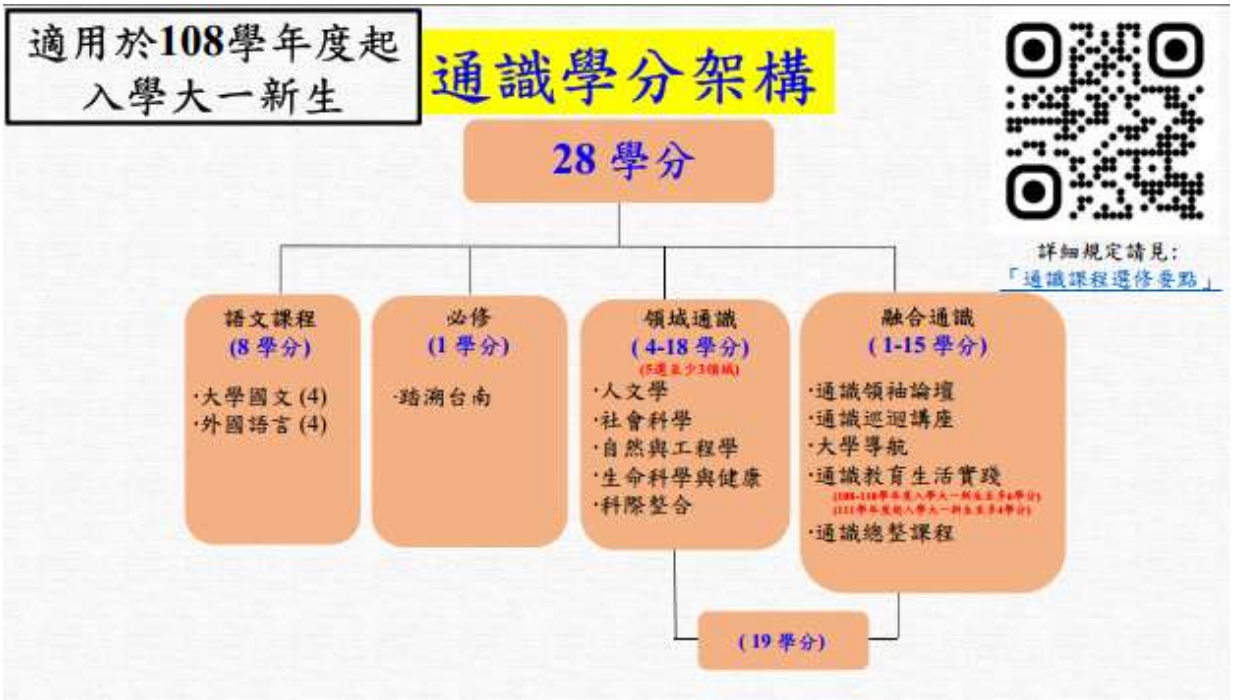

【領域通識】：4 -18學分。(至少4學分)

分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科技整合」領域等五大領域，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 4學分，至多承認 18學分。

★本系學生選修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至多承認 2學分。

(1)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
(2)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，應由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3)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※下列通識課程，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，不予承認。

社會科學領域：應用統計（原名：統計與生活）

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：近代物理學饗宴、物理的故事、物理與現代生活、化學的生活應用(原名：”化學與生活”，”應用化學”)、應用化學與實驗（原名：”趣味化學與實驗”）、網路與資訊科技、電腦入門與應用、地震研究（原名：”認識地震”）、工程與防震、「火、能源、環境與安全(二)」、工程概論、全球環境變遷、環境污染與防治、水之禪、臺灣的水資源 、建築與抗震、應用物理與實驗

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：生態學、環境與生活、動物醫學概論（原名：”寵物醫學概論”）、生物多樣性、生命科學概論、生物技術概論、

※ 科目名稱相同之「通識課程」與「選修課程」，得擇一選修，不得重複選課，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。

※ 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